

证券代码: 002546

证券简称: 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 2020-027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联电子	股票代码	0025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辉	陆祥荣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门子路 39 号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门子路 39 号	
电话	025-69691766	025-69691766	
电子信箱	ph@njxldz.com	luxiangrong@xldz.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3,449,804.89	288,816,129.89	-1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825,399.41	68,040,268.91	-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832,967.62	29,725,350.41	-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676,776.05	48,763,414.97	-19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	0.082	-6.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	0.082	-6.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2.34%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92,730,308.28	3,442,609,725.12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34,134,070.21	2,972,800,459.25	2.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7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3%	334,681,703	0		
胡敏	境内自然人	5.24%	43,736,000	32,802,000		
金放生	境内自然人	1.43%	11,956,000	8,967,000		
褚云	境内自然人	0.86%	7,144,200	0	冻结	5,000,000
张文娟	境内自然人	0.80%	6,700,000	0		
何晓波	境内自然人	0.56%	4,655,000	3,491,250		
金苏毅	境内自然人	0.49%	4,072,600	0		
李明元	境内自然人	0.41%	3,400,000	0		
江志明	境内自然人	0.38%	3,150,939	0		
黄世鑫	境内自然人	0.36%	3,000,000	0		
周东华	境内自然人	0.36%	3,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敏为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金放生为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股东，何晓波为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金苏毅共持有公司股票 4,072,600 股，其中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0,000 股。股东江志明持有公司股票 3,150,939 股，其中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150,939 股。股东周东华共持有公司股票 3,000,000 股，其中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努力克服新冠病毒疫情的不利影响，主动采取多项措施，继续巩固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业务的优势，积极推进智能用电云服务业务的开展，极力避免经营业绩严重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5,344.9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82.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67.6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644.02万元。

公司在2020年上半年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巩固用电信息采集业务现有市场份额，统筹做好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统一招标，抓住各省电力公司的招标机会，并围绕用电信息采集业务开发新产品，提高利润率。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2020年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中，公司成功中标4,938.83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智能用电云服务业务，加强渠道体系建设，推广授权线下服务商的方式建设线下服务网点。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业务推进有所减缓。报告期末，平台有效用户数达11000多户。

(3) 完善集团管控模式，强化集团资源配置和有效管控的职能。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体系，逐步调整子公司股权关系，简化层级，提高决策效率，强化流程制度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及子公司运行更加规范和高效。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末预收款项79,824,726.91元全部列为合同负债。重新分类后，2020年预收款项期初余额为0.00元，合同负债的期初余额为79,824,726.91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敏

2020 年 8 月 13 日